

1. 目的

为了使学校健康发展，维护学校及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苏发改规发〔202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适用入读太仓市华顿外国语学校新生、插班生。

3. 收费规定

3.1. 学费

3.1.1. **新生**：定金按照 10000 元/生收取，学费按照审批的标准，按学期收取；

3.1.2. **插班生**：按照新生标准按学期收取学费。入学当日至学期末超过本学期校历二分之一的，全额收取当学期学费；入学当日至学期末超过本学期校历三分之一且在本学期校历二分之一以内（含）的，按 50%收取当学期学费；入学当日至学期末未超本学期校历三分之一以内（含）的，按三分之一收取当学期学费。

3.2. 住宿

3.2.1. **新生**：按照审批的住宿费标准，按学期收取住宿费；

3.2.2. **插班生**：按照新生标准按学期收取住宿费。入学当日至学期末超过本学期校历二分之一的，全额收取当学期住宿费；入学当日至学期末超过本学期校历三分之一且在本学期校历二分之一以内（含）的，按 50%收取当学期住宿费；入学当日至学期末未超本学期校历三分之一以内（含）的，按三分之一收取当学期住宿费。

3.2.3. **校内流转生**：对于学期中转入新学部的，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提出的，不收取当月原学部学费，当月 15 日之后提出的，按整月收取原学部学费。对于转入新学部的，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转入的，按当月至学期末收取新学部学费，当月 15 日之后转入的，按次月至学期末收取新学部学费。

3.3. 伙食

3.3.1. **新生**：按学期收取伙食费；

3.3.2. **插班生**：在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入学的，收取当月整月至学期末的伙食费。在 15 日之后入学的，收取当月半月至学期末的伙食费。

3.4. 代办费

3.4.1. 均全额收取，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4. 退费规定

学校所退费用，是指因特殊情况需退给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以及代办费等费用。

4.1. 学费、住宿退费标准

- 4.1.1. 学期开始前书面提出退学或退宿的，退还学生所缴纳的全部学费（含定金）、住宿费。
- 4.1.2. 学生自行转学的，按书面提出退学申请之日起，就学时间不满学期校历三分之一的（含），退还当学期三分之二的学费、住宿费。
- 4.1.3. 学生自行转学的，按书面提出退学申请之日起，就学时间超过学期校历三分之一不满学期校历二分之一的（含），退还当学期二分之一的学费、住宿费。
- 4.1.4. 学生自行转学的，按书面提出退学申请之日起，就学时间超过学期校历二分之一的，不退还当期学期学费、住宿费。

注：寄宿生转为走读生或者学生休学时由于学生或者学生家长提出要求保留床位的，寄宿没有办理退宿手续而擅自不住宿的，住宿费不退。

4.2. 休学

- 4.2.1. 学期开始前办理休学手续的，退还学生所缴纳的全部学费、住宿费。
- 4.2.2. 学期开始后办理休学手续的，休学日在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按半月收取学费，休学日在当月15日之后的按整月收取学费。结束休学，重新入读的，入学日期在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的按整月收取学费，入学日期在15日之后的按半月收取学费。若休学后未复学，后期退学的，按退学标准退费。

4.3. 伙食费退费

- 4.3.1. 学生办理退学申请退还伙食费的，收取的伙食费扣减已发生的费用（标准*退学前校历天数）后退回。

4.4. 代办费退费

- 4.4.1. 代办费学校按照实际发生教育服务的情况，据实扣除已经发生的费用后，退还剩余部分。

4.5. 特殊情况

- 4.5.1. 如遇特殊情况收费、退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则须提交工作请示，经学校及集团

各级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

5. 支持性文件

苏发改规发〔202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6. 执行时间

上述规定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后入学及离校的学生。